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8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士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士倫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2年9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黃士倫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23日之本票1紙。詎聲請人居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尚欠

01 金額共2,070,384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
02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03 本、本票1紙、債權計算書影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屯區	西屯		2315		3584.00	10000分之19
2	臺中	西屯區	西屯		2250		5834.00	10000分之19

21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334 6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	015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五層54.08 合計54.08	陽台7.82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路0段000號5樓之5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、面積30631.9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5						